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的 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船舶估值報告.....   | II-1  |
|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III-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4,900,000美元                             |
| 「存款持有人賬戶」 | 指 | 由賣方提名於香港的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的銀行賬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代表訂約方以信託方式持有資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船舶                            |
| 「珍福」      | 指 |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代理人」   | 指 | Zhong Yuan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提名接受船舶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其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協議備忘錄                                       |
| 「徐先生」      | 指 | 徐吉華先生，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徐達先生」     | 指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先生之子   |
| 「王女士」      | 指 | 王劍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Dia Yu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擔保代理人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釋 義

---

|      |   |  |
|------|---|--|
| 「賣方」 | 指 |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運運輸以及持有及經營船舶 |
| 「船舶」 | 指 | 名為「SUPER GRACE」的散貨船，即出售事項標的，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506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王劍飛女士

譚映忠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琶洲東路1號

保利國際廣場B座

22樓2201至2208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書面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83%)已就出售事項提供彼等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作為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船舶,總現金代價為

---

## 董事會函件

---

- (4) 船級：CSA 散貨船
- (5) 建造年份：二零一一年
- (6) 總噸位 淨噸位：45,263 26,562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及設立按金持有人賬戶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向按金持有人賬戶支付按金合共1,4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
- (ii) 代價餘額合共13,4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55,9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而所有其他款項須由買方於船舶交付日期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向按金持有人賬戶支付;及
- (iii) 於按金持有人賬戶存置的全數代價須於船舶交付日期且不遲於已根據協議備忘錄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悉數解除至賣方的銀行賬戶,且不附帶任何銀行收費。

代價乃經計及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近期的買賣交易,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及或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管理賬目,賣方應佔船舶的資產淨值約16,610,000美元;及
- (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段所載的因素。

代價較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16.61百萬美元折讓約11.48%。該折讓乃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比較航運業知名經紀人提供的船舶報價;(ii)比較市場上具有類似可比性的二手散貨船(船舶的大小、建造年份、交易日期及船舶類型與船舶相似)的近期交易;及(iii)簽署協議備忘錄之前,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初步估值14.9百萬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與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船舶之最終估值14.9百萬美元相符。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按金持有人賬戶支付按金。

### 協議備忘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如獲聯交所接納，取得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批准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經本公司申請，聯交所已通過本公司，其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因此，出售事項已經股東書面批准。

### 完成及交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上述條件獲全面達成後，賣方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國安全及可進入的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的方式交付及接管船舶。倘買方與賣方未能協定延長交付日期，則買方可選擇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註銷協議備忘錄。

於擬定交付日期前，賣方須妥善告知買方船舶的行程，並須向買方提供有關賣方擬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及擬定交付地點之日的三十(30)、二十(20)、十五(15)、十(10)、五(5)及三(3)日通知。買方須於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接管船舶。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從事航運運輸以及持有及經營船舶的業務。船舶為賣方的主要資產，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船舶應佔(虧損)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和之後)將與賣方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顯示的(虧損)溢利淨額數字相同。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美元           | 美元         |
| 資產總值        | 19,630,574   | 19,434,032 |
| 負債總值        | 726,088      | 220,829    |
| 資產淨值        | 18,904,485   | 19,213,2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4,703,193    | 1,798,142  |
| 營業額         | 4,210,973    | 4,111,19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5,934)     | 1,433,042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32,420)     | 1,433,042  |

### 有關買方及擔保代理人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eng Shen、Zhang Zhi及Xu Zhi Qiang，彼等分別持有買方60%、20%及20%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代理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代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eng Shen。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擔保代理人由Peng Shen控制，彼為買方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擔保代理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採煤、購銷、選煤、儲存、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

由於二手散貨船市場正逐步好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按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會，其將使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國際市場上類似級別及規模的二手散貨船近期所報的市場銷售，價格被視為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專注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而董事認為煤炭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且長遠前景理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1,760,000美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上述估計乃基於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4,740,000美元(即代價減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約160,000美元)與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完成預期落實的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50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作出減值虧損後，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的虧損金額不大。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虧損實際金額將視乎船舶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不同。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減值虧損及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適時進一步審閱。

###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229,610股、1,085,000,000股、93,135,251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7%、43.51%、3.74%及4.01%，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股東批准。珍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徐先生緊密合作逾二十年。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以下股東：

| 股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br>持股百分比 |
|---------------------|---------------|----------------|
| 徐先生                 | 14,229,610    | 0.57%          |
| 珍福 <sup>(1)</sup>   | 1,085,000,000 | 43.51%         |
| 徐達先生 <sup>(2)</sup> | 93,135,251    | 3.74%          |
| 王女士                 | 100,000,000   | 4.01%          |
| 總計：                 |               |                |

附註：

(1) 珍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業務回顧

#### 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廣泛涵蓋整個煤炭供應鏈，包括煤炭採購、選煤、配煤、儲存、運輸、銷售及航運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

二零二零年年初，因應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中國政府自一月下旬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本集團在二月份短暫停止煤礦運作；然而在充分顧及員工安全的可行情況下，集團於三月份逐漸恢復煤礦生產和煤礦銷售，復工進度快於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煤產量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8.78百萬噸和5.71百萬噸，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產量減少12.4%，但仍能維持較高水準。

整體而言，煤炭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跌，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內大部分時間呈上升趨勢。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及煤炭行業的盈利延續去年的上升走勢。在第一季，煤炭行業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行各業持續停擺，煤炭消耗量普遍偏低，煤炭下游需求支撐偏弱。另外，去產能任務完成和先進產能的逐步釋放促使煤炭行業形勢供需整體趨於寬鬆，煤炭價格明顯下行；但隨疫情受控，國內經濟轉好，煤炭下游企業復工復產，原煤價格在第三季度有所回升，於第四季度升至全年高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及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下降19.5%。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造成的較低煤炭消耗量影響。

董事會預期，隨著全球市場狀況於二零二一年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嚴重衰退中逐步恢復，煤炭開採及買賣業務未來將繼續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 航運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船舶亦從事向其他客戶提供幹散貨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運運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下降27.2%。航運運輸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船舶及運費下降

###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隨著疫苗逐步廣泛接種，疫情得以逐漸緩和，全球經濟有望漸進復蘇，預計國內的煤炭需求將大幅上升，煤炭下游行業需求將對煤價有剛性支撐。隨著新產能釋放，來年國內煤炭供需總體平衡。本集團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煤炭市場將趨於穩定。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煤炭產量及煤炭價格將保持穩定。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1,760,000美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上述估計乃基於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4,740,000美元(即代價減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約160,000美元)與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50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作出減值虧損後，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的虧損金額不大。

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外，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 本集團              |              |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有抵押              |              | 無抵押            |               |                  |
|                | 有擔保<br>人民幣千元     | 無擔保<br>人民幣千元 | 有擔保<br>人民幣千元   | 無擔保<br>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901,240        | -             | 901,240          |
| 其他借款           | 3,604,905        | -            | 50,870         | -             | 3,655,775        |
| 租賃負債           | -                | -            | -              | 2,753         | 2,753            |
|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br>款項 | -                | -            | -              | 161           | 16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br>款項 | -                | -            | -              | 5,798         | 5,798            |
| 應付本公司董事<br>款項  | -                | -            | -              | 1,338         | 1,338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 141           | 14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款項 | -                | -            | -              | 100           | 100              |
|                | <u>3,604,905</u> | <u>-</u>     | <u>952,110</u> | <u>10,291</u> | <u>4,567,306</u> |



###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乃無抵押。

### 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計其他款約人民幣3,605百萬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人民幣462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人民幣1,901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煤炭採礦權；
- (iii) 人民幣103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船舶；
- (iv) 人民幣1.0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存貨；
- (v) 人民幣2.1百萬元之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
- (v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vii)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權；
- (viii) 徐先生作為股東之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
- (ix) 徐先生所持物業。

其他借款之金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無抵押。

### 或然負債

與未決訴訟有關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附註6。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各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採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43.6百萬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其他措施，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 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 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上述措施，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除上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擬出售之散貨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船舶說明

經 貴公司告知，船舶為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造的散貨船。且於估值日期，船舶位於巴西。

船舶的技術規格說明載於下表：

|          |   |                                 |
|----------|---|---------------------------------|
| 船舶名稱     | : | SUPER GRACE                     |
|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 | 9576272                         |
| 類型       | : | 散貨船                             |
| 建造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旗幟       | : | 香港                              |
| 註冊港      | : | 香港                              |
| 擁有人      | : |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 |
| 船體材料     | : | 鋼                               |
| 造船廠      | : | 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                    |
| 總噸位(噸)   | : | 45,263                          |
| 淨噸位(噸)   | : | 26,562                          |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市值」)對船舶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 例外情況

是次估值並不計及原材料、存貨、半成品及製成品、配件及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 估值方法

吾等已考慮各種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採用市場法確定船舶的市值。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船舶所支付的交易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船舶相比市場可比較船舶的狀況及用途。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船舶可利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未必一定代表Super Grace Enterprises所持有船舶在公開市場上拆售可能實現的價值或船舶其他用途可能實現的價值。

務請注意，是項估值註明為估值日當日。吾等對船舶於該日後的狀況、持續存在性及 或運作能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忠告，是項估值並不適用於保險目的。

### 估值考慮因素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船舶視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即時電子通訊進行，其內容已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告知吾等，已對船舶進行定期維護，且船舶可按照其設計及生產用途運作。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船舶狀況良好。吾等評估之前提為船舶狀況與其船齡及使用情況相符。倘吾等收到任何對吾等報告之價值存在重大影響之更新資料，吾等將相應地修改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曾向吾等表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船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船舶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調查影響所評估的船舶價值的所有權或任何債務，亦並無計及根據融資協議(如有)項下的欠付款項。

除另有註明外，假設 貴集團已按照有關法律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程序、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使該船舶可自由在市場出售。

## 備註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及預期日後亦不會於 貴公司、Super Grace Enterprises、進行評值之船舶或所申報的估值擁有任何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以美元(美元)計值且概無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 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總市值為 美元(壹仟肆佰玖拾萬美元)。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樓5706室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SIFM, FCIM, FIPA, FAIA, MCI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SE, MHKIE*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專業資格。彼現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長、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IPlantE)資深會員，以及工業和系統工程師學會(IISE)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不同行業評估機器方面經驗豐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王劍飛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4.01%      |
| 徐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3,135,251      | 3.74%      |
| 白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2.01%      |
| 劉錫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br>(附註1) | 0.02%      |

\* 董事徐達先生亦兼任董事會主席。

#### 附註：

- 實益權利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錫源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應發行的股份。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股東姓名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徐吉華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4,229,610    | 0.57%      |
|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03,000,000 | 48.25%     |
| 珍福         | 實益擁有人     | 1,203,000,000 | 48.25%     |
| 陽原晉通物流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15,000,000   | 8.62%      |

#### 附註：

- 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徐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的全部股權，而珍福擁有1,085,000,000股股份及珍福直接持有的於悉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內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訴訟

#### 有關償還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就該等申索抗辯。截至本通函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本集團針對非控股股東提起的仲裁中，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要求退還非控股股東此前支付的馮西煤業工程款人民幣40,723,000元，並索賠相關利息人民幣18,17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等訴訟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本通函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獲得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合計約人民幣584,41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事項計提撥備。截至本通函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 與償還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一名原股東款項有關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收到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一名原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請求支付與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有關之尚未結算代價付款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本通函日期，訴訟請求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上述訴訟的撥備充足。

#### 與償還銀行借款拖欠款項有關的訴訟申索

於報告期末後，一間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賬面值約人民幣247,2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止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9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相關利息費用約人民幣7,13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為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截至本通函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9,8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未就有關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本通函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1,862,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7,738,000元。截至本通函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合約：

- (a) 協議備忘錄；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a Mining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相瘴 V 壯虎芸 契 鈔

(b)

### 專家資格及權益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同意書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函件及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6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本公司之秘書為柯俊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6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船舶估值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權益」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